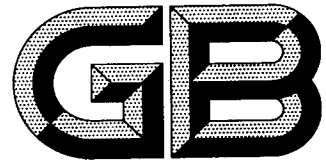


ICS 83.120  
Q 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095—2008  
代替 GB/T 13095.1~13095.4—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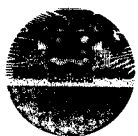
---

## 整体浴室

Bathroom unit

2008-06-30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对应于日本工业标准 JIS A 0012—1980《住宅用卫生间单元的标准组件尺寸》、JIS A 4416—2005《住宅用整体浴室》和 JIS A 5712—1994《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防水盘一体化浴缸》，与 JIS A 0012—1980、JIS A 4416—2005 和 JIS A 5712—1994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同时代替 GB/T 13095.1—2000《整体浴室》、GB/T 13095.2—2000《整体浴室 类型和尺寸系列》、GB/T 13095.3—2000《整体浴室 防水盘》和 GB/T 13095.4—2000《整体浴室 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3095.1—2000、GB/T 13095.2—2000、GB/T 13095.3—2000、GB/T 13095.4—2000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四个系列标准合并为一个；
- 将整体浴室的类型图作为附录提出（GB/T 13095.2—2000 中的图 1～图 12，本标准的附录 A）；
- 将整体浴室的尺寸系列和平面组合尺寸系列作为附录提出（GB/T 13095.2—2000 版的 5.1 和 5.2，本版的附录 A）；
- 将防水盘作为附录提出（GB/T 13095.3—2000 版，本版的附录 B）；
- 修改带地脚支撑的防水盘结构示意图（GB/T 13095.3—2000 版的图 1，本版的附录 B）；
- 增加不带地脚支撑的防水盘结构示意图（见附录 B）；
- 删除了防水盘的标记（GB/T 13095.3—2000 版的第 4 章）。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纤维增强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湖南长沙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立晨、何峰、张海雁、章清乐。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3095.1—1991、GB/T 13095.1—2000；
- GB/T 13095.2—1991、GB/T 13095.2—2000；
- GB/T 13095.3—1991、GB/T 13095.3—2000；
- GB/T 13095.4—1991、GB/T 13095.4—2000。

# 整体浴室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模压整体浴室的术语和定义、类型尺寸及标记、原材料构件、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储运等。

本标准适用于民用、公共、工业建筑用,具有淋浴、盆浴、洗漱、便溺四种功能任意组合的整体浴室系列产品,其他整体浴室也可参照使用。

## 2 规范引用性标准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3854 增强塑料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T 6952 卫生陶瓷
- GB/T 11942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
- GB/T 18102—200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 GB/T 18103—2000 实木复合地板
- JC/T 644 人造玛瑙及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
- JC 707 坐便器低水箱配件
- JC/T 758 陶瓷洗面器普通水嘴
- JC/T 760 浴盆明装水嘴
- JC/T 761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技术通用条件
- JC/T 762 卫生洁具铜排水配件 结构型式和连接尺寸系列
- JC/T 764 坐便器塑料坐圈和盖
- JC/T 77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整体浴室 bathroom unit**

用一体化浴缸防水盘或浴缸和防水盘组合、一体化洗面盆或洗面盆和洗面盆台板组合、壁板、顶板构成的整体框架,配上各种功能洁具形成的独立卫生单元。具有淋浴、盆浴、洗漱、便溺四大功能或这些功能之间的任意组合。

### 3.2

#### **一体化浴缸防水盘 integration bathtub waterproof plate**

浴缸和防水盘连成一体,整体成型的构件。

### 3.3

#### **一体化洗面盆 integration washbowl**

洗面盆和洗面盆台面连成一体,整体成型的构件。

3.4

**防水盘 waterproof plate**

整体浴室的底面盘形构件。

3.5

**内空间尺寸 internal space size**

整体浴室的顶板、壁板和防水盘之内包尺寸。

3.6

**外形尺寸 external configuration size**

整体浴室的顶板、壁板和防水盘之外包尺寸。

3.7

**最大外形尺寸 the maximum external configuration size**

整体浴室的外形尺寸加上安装门把手、底部支撑、风扇、进水管和排水管等外露部分的尺寸。

3.8

**底部支撑尺寸 base support size**

整体浴室地面与其安装平面之间的平均高度尺寸。

3.9

**最小安装尺寸 the minimum installation size**

可供安装整体浴室的最小三维空间尺寸。

4 整体浴室的类型、尺寸及标记

4.1 整体浴室的类型

整体浴室根据不同功能之间的任意组合,分为12种类型,如表1所示。

表1 类型

型 式	整体浴室类型	类型代号	功 能
单一式	便溺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1	01	供排便用
	盆浴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2	02	供泡浴用
	洗漱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3	03	供洗漱用
	淋浴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4	04	供淋浴用
组合式	便溺、盆浴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5	05	供排便、泡浴用
	便溺、洗漱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6	06	供排便、洗漱用
	便溺、淋浴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7	07	供排便、淋浴用
	盆浴、洗漱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8	08	供泡浴、洗漱用
	淋浴、洗漱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9	09	供淋浴、洗漱用
	便溺、盆浴、洗漱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10	10	供排便、泡浴、洗漱用
	便溺、淋浴、洗漱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11	11	供排便、淋浴、洗漱用
	便溺、盆浴/洗漱组合类型,参见附录 A 图 A.12	12	供排便、泡浴与洗漱分为两单元组合

## 4.2 尺寸系列

4.2.1 整体浴室的尺寸系列参见附录 A。

4.2.2 整体浴室平面组合尺寸系列参见附录 A。

4.2.3 整体浴室的内空间尺寸、最大外形尺寸及最小安装尺寸。

4.2.3.1 内空间尺寸、最大外形尺寸与最小安装尺寸关系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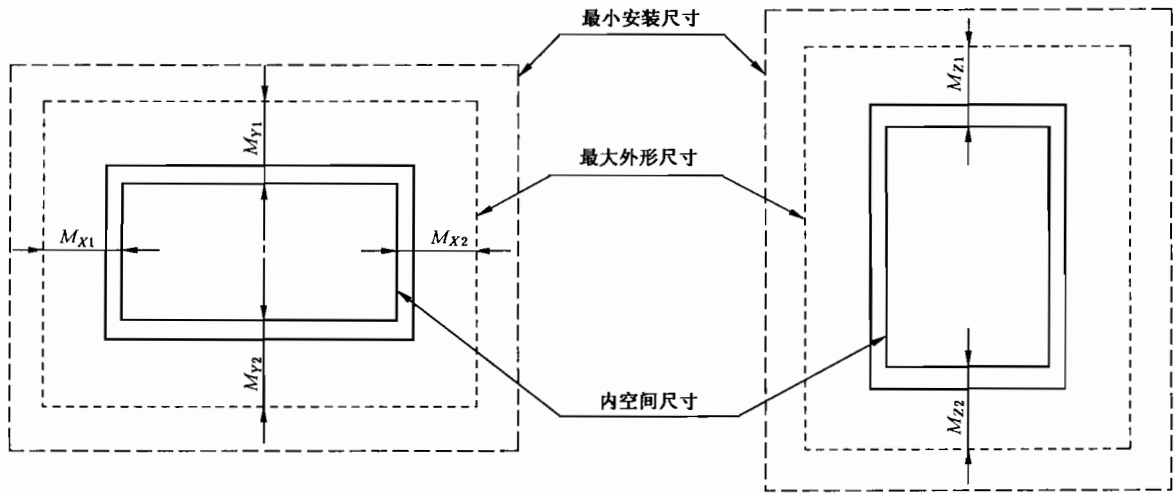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方向的关系

图 2 垂直方向的关系

### 4.2.3.2 最大外形尺寸

整体浴室的最大外形尺寸与内空间尺寸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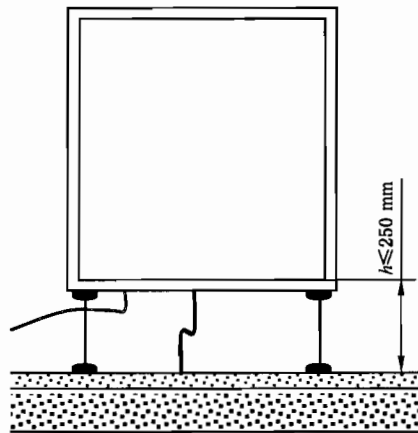


图 3 底部支撑尺寸

水平方向(70~200) mm, 见图 1,  $M_x = M_{x1} + M_{x2} = (70 \sim 200)$  mm,  $M_y = M_{y1} + M_{y2} = (70 \sim 200)$  mm。

垂直方向不大于 500 mm, 见图 2,  $M_z = M_{z1} + M_{z2} \leq 500$  mm。

### 4.2.3.3 最小安装尺寸

整体浴室的最小安装尺寸为最大外形尺寸加(40~1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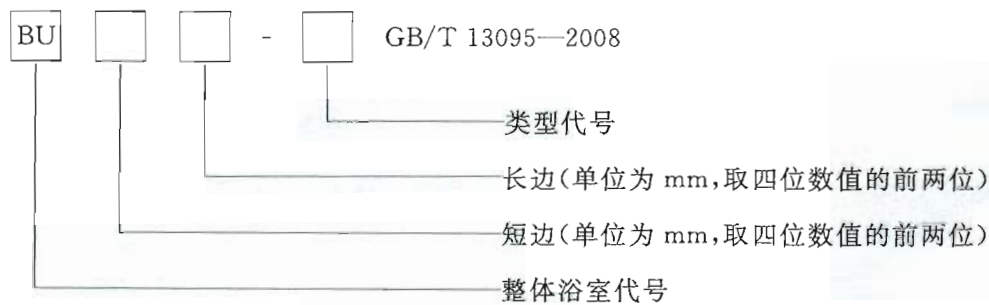
4.2.3.4 整体浴室的底部支撑尺寸  $h$  应不大于 250 mm, 见图 3。

4.2.3.5 整体浴室安装管道的侧面与墙面之间应留有空间, 以确保管道的安装。

## 4.3 产品标记

整体浴室按代号(BU)、短边、长边、类型代号和标准号进行标记。





示例：短边为 1 200 mm，长边为 1 600 mm，具有便溺、盆浴、洗漱功能，按 GB/T 13095—2008 生产的整体浴室，标记为：

BU1216-10 GB/T 13095—2008

## 5 原材料、结构、构件和配件

### 5.1 原材料

所用的原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5.2 结构

整体浴室结构应符合以下规定。

#### 5.2.1 整体浴室应有顶板、壁板、防水盘和门。

#### 5.2.2 组装浴室所需的配件按以下两类根据需要选定：

- a) 主要配件：浴缸、浴缸水嘴、淋浴器、洗面盆、洗面盆台板、洗面盆水嘴、坐便器、低水箱或自闭冲洗阀、照明灯具、浴帘、肥皂盒、手纸盒、毛巾架、浴巾架、排风扇、镜子等；
- b) 选用配件：浴缸扶手、梳妆架、衣帽架、插座、烘干器、清洁箱、电话等。

#### 5.2.3 整体浴室应与建筑结构牢固连接。

#### 5.2.4 与水直接接触的木器应做防水处理。

#### 5.2.5 地面应安装地漏，并应防滑和便于清洗。

#### 5.2.6 构件、配件及结构应便于保养、检查、维修和更换。

### 5.3 构件

#### 5.3.1 顶板：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模压制作。

#### 5.3.2 壁板：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模压制作。

#### 5.3.3 防水盘：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模压制作。

#### 5.3.4 门：用铝型材等材料与复合板制作。

#### 5.3.5 其他材料：其他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5.4 配件

#### 5.4.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应符合 JC/T 779 的规定，其他浴缸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5.4.2 卫生洁具：包括洗面盆、坐便器及低水箱等。人造玛瑙及人造大理石卫生洁具应符合 JC/T 644 的规定，陶瓷卫生洁具应符合 GB/T 6952 及相应的标准，采用其他材料制成的卫生洁具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5.4.3 卫生洁具配件：包括洗面盆水嘴、浴缸水嘴、低水箱配件、坐便器及排水配件等。洗面盆水嘴应符合 JC/T 758 的规定；浴缸水嘴应符合 JC/T 760 的规定；低水箱配件应符合 JC 707 的规定；坐便器应符合 JC/T 764 的规定；排水配件应符合 JC/T 761、JC/T 762 的规定；排水配件也可采用耐腐蚀的塑料制品、铝制品等，但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5.4.4 管道、管件：整体浴室所用管道、管件应不易锈蚀，并符合相应的标准。

5.4.5 电器:包括照明灯具、排风扇、电插座及烘干器等。所用电器应符合 GB 4706.1 及其他相应的标准。

5.4.6 其他配件:包括毛巾架、浴巾架、手纸盒、肥皂架、淋浴器、镜子及门锁等配件,均应防水或不易锈蚀的材料,并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 6 要求

### 6.1 外观

6.1.1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外观应符合 JC/T 779 要求,其他材质浴缸应符合相应的标准。

6.1.2 顶板、壁板:内表面应光洁平整,无裂纹、无气泡,颜色均匀;外表面没有缺损、毛刺等缺陷;切割面应无分层、毛刺。

6.1.3 卫生洁具外观应光滑、无裂纹、颜色均匀、边缘整齐。

6.1.4 金属件外观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表面加工良好,无毛刺、伤痕、锈蚀、气孔等明显缺陷;
- b) 喷漆部分无脱落、斑点、创伤、锈蚀等明显缺陷;
- c) 电镀部分无电镀层剥落等明显缺陷;
- d) 需防锈部分应做防锈处理。

6.1.5 其他各部件外观无明显缺陷,无异味。

### 6.2 使用性能

6.2.1 可洗浴,可供冷、热水。

6.2.2 可洗漱,可供冷、热水。

6.2.3 可便溺,便后可冲洗。

6.2.4 有通风设备,能够换气。

6.2.5 浴缸、坐便器及洗面盆排水通畅,不渗漏。

6.2.6 浴室便于清洗,清洗后地面无积水。

6.2.7 无其他不安全及影响使用的故障。

### 6.3 通电

电器设备工作正常、安全、无漏电现象。

### 6.4 光照度

浴室内大于 70 lx,洗面盆上方大于 150 lx。

### 6.5 耐湿热性

试验后表面无裂纹、无气泡、无剥落、没有明显变色。

### 6.6 电绝缘

6.6.1 耐湿热性试验后,带电部位与金属配件之间绝缘电阻大于 5 MΩ。

6.6.2 施加 1 500 V 电压,1 min 后无击穿、烧焦现象。

### 6.7 强度

6.7.1 砂袋冲击:壁板、防水盘冲击后应无裂纹、无剥落、无破损等异常现象。

6.7.2 挠度:顶板、壁板小于 7.0 mm,防水盘小于 3.0 mm。

### 6.8 连接部位密封性

试验后无渗漏现象。

### 6.9 配管检漏

给水管、排水管及排污管无渗漏现象。

6.10 防水盘性能

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试样及试验条件

7.1.1 试样:试样采用整体浴室。

7.1.2 试验条件:试验环境温度为(10~35)℃,相对湿度为 45%~80%;浴室按使用状态平稳地置于刚性地面上。

7.2 外观检验

按 6.4 规定的照度条件,距离浴室被检处(500~700) mm,用肉眼观察。

7.3 使用性能

根据整体浴室配置检查是否符合 6.2 规定的相应使用性能。

7.4 通电试验

浴室接通电源,检查各插座是否有电,电器设备工作是否正常、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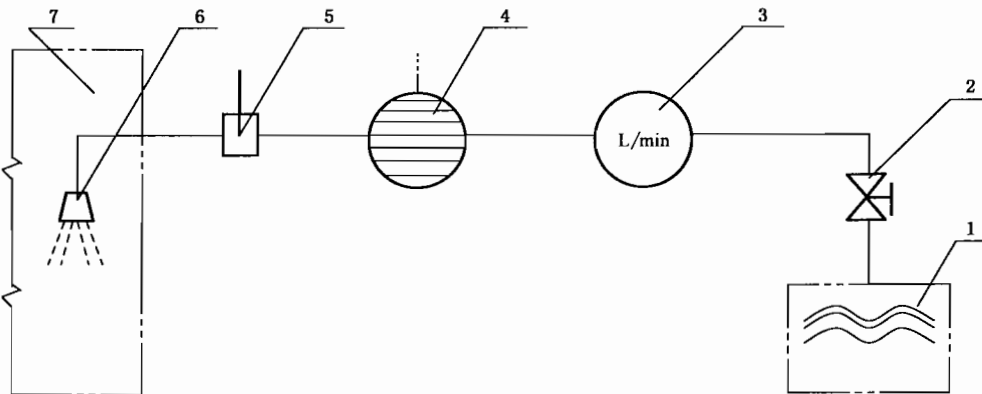
7.5 光照度试验

7.5.1 试验用照度计光谱响应应接近于视见函数,测量误差不大于±5%。

7.5.2 在浴室内照明装置正常照明的情况下,用照度计测量距底面 1 000 mm 高、四壁 300 mm 的空间内的照度及洗面盆上方 150 mm 处的照度。照度计的探头不能正对着光源,如浴室内照明装置所发出的光带有彩色时,应根据照度计使用说明书的修正系数加以修正。

7.6 耐湿热试验

密闭浴室,使用图 4 所示的装置,堵塞浴缸排水口及溢水孔,用流量 7 L/min、温度(70±2)℃的热水,经淋浴器喷洒在浴缸里,热水从防水盘地漏流出。1 h 后检查各构件及连接部位。



- 1—自来水水源;
- 2—流量调节阀;
- 3—流量计;
- 4—电热水器;
- 5—水银温度计;
- 6—淋浴器;
- 7—整体浴室。

图 4 耐湿热试验装置



## 7.7 电绝缘试验

### 7.7.1 绝缘电阻试验

7.7.1.1 试验用手摇兆欧表规格为 500 V、500 M $\Omega$ ，精确度等级为 1.0 级。

7.7.1.2 耐湿热试验后，将浴室内壁表面的水分擦干，切断浴室电源，用手摇兆欧表测量带电部位（灯口、插座等）与不应带电的金属件（门框、毛巾架、浴缸水嘴等）之间的绝缘电阻。

### 7.7.2 耐电压试验

7.7.2.1 试验用高压试验车输入电压为 220 V，输出电压应满足（0~2500）V 连续可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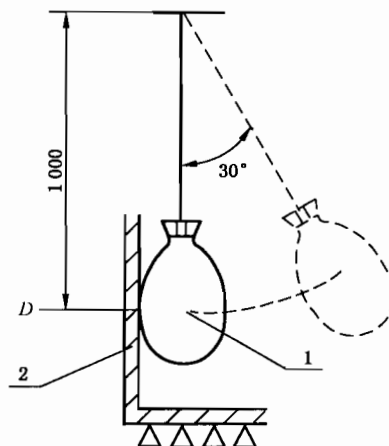
7.7.2.2 绝缘电阻试验后，用高压试验车在浴室内带电部位（灯口、插座等）与不应带电的金属件（门框、毛巾架、浴缸水嘴等）之间，施加 1 500 V 的交流电压。1 min 后检查。

## 7.8 强度试验

强度试验应在耐湿热试验结束后进行。

### 7.8.1 耐砂袋冲击试验

7.8.1.1 壁板冲击：在直径约 200 mm 的布袋中装满质量为（15 $\pm$ 0.5）kg 的干细砂，用绳索吊挂，砂袋重心至吊点距离为（1 000 $\pm$ 10）mm。把砂袋侧移，使绳索倾斜至 30°角后，对壁板内表面中央点 D（如图 5 所示）进行自由冲击，反复 5 次。检查壁板及连接部位。



- 1——砂袋重心；  
2——浴室壁板。

图 5 壁板冲击试验

7.8.1.2 防水盘冲击：按附录 B.4.3.3 进行。

### 7.8.2 挠度试验

#### 7.8.2.1 试验设备

- 百分表：量程（0~50）mm，最小刻度 0.01 mm；
- 表支架：可升降，支撑百分表；
- 橡胶板：直径 150 mm，厚度 5 mm，邵氏硬度（65 $\pm$ 5）；
- 压力弹簧秤：量程（0~300）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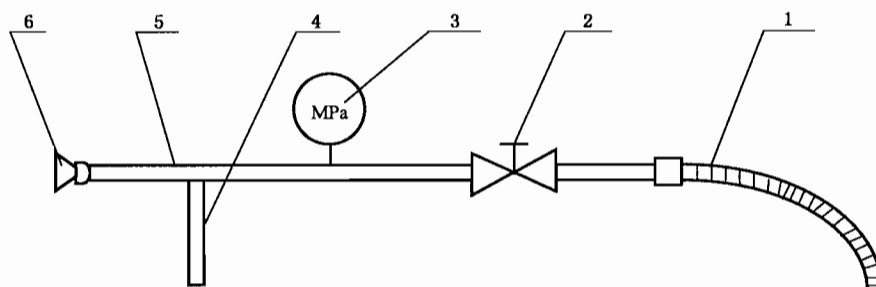
7.8.2.2 顶板挠度：在浴室内顶中央部位支放百分表，再在外顶相应的部位放置橡胶板，在橡胶板上加放质量 4 kg 砝码，1 h 后测量顶板中央挠度。

7.8.2.3 壁板挠度：在浴室内壁中央部位支放百分表，再在外壁相应的部位通过橡胶板用压力弹簧秤施加 100 N 的水平载荷，测量壁板中央挠度。在百分表指示的数值相对稳定时记录数值。

7.8.2.4 防水盘挠度：按附录 B.4.3.1 进行。

### 7.9 连接部位密封性试验

使用图6所示的喷枪,保持喷嘴水压0.3 MPa,喷射角60°,喷嘴与连接部位相距约300 mm,以小于70 mm/s的速度移动喷枪,沿浴室壁与壁、壁与顶面及壁与底面的连接部位喷水。然后检查有无渗漏现象。



- 1——软管;
- 2——调节阀;
- 3——压力表;
- 4——手柄;
- 5——钢管;
- 6——喷嘴。

图6 喷枪

### 7.10 配管检漏试验

#### 7.10.1 给水管检漏

7.10.1.1 试验用试压泵最高压力不低于1 MPa,压力表量程(0~1.5) MPa,精确度等级为1.0级。

7.10.1.2 从进水口注入常温清水,排除管内空气,然后关闭浴室内所有供水管的终端阀门,用试压泵打压至压力为0.9 MPa,保持压力2 min以上,无渗漏现象。试验中应徒手关闭阀门,不得借助其他辅助工具。

#### 7.10.2 排水管检漏

7.10.2.1 封闭浴室排水管的末端,加水至防水盘的溢水口,放置30 min后,检查连接处。

7.10.2.2 分别打开浴缸、洗面盆的排水栓塞,并封闭排水管的末端,加水至溢水口,放置30 min后,检查连接处。

#### 7.10.3 排污管检漏

封闭浴室排污管的末端,加水至坐便器的上缘,放置30 min后,检查连接处。如设有水箱,检查水箱水管有无渗漏现象。

## 8 检验规则

### 8.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 8.2 出厂检验

#### 8.2.1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使用性能、通电、常压配管检漏。

#### 8.2.2 抽样及判定

每个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均符合相应要求,判产品合格;如出厂检验项目中某项不合格,允许采取补救措施,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判该产品不合格。

### 8.3 型式检验

#### 8.3.1 检验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整体浴室进行型式检验。

- a) 首制整体浴室;
- b) 主要原材料、成型工艺或结构有较大改变时;
- c) 正常生产每满 3 年时;
- d)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质量监督机构或用户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8.3.2 检验项目

第 6 章中的全部项目。

#### 8.3.3 抽样及判定

8.3.3.1 同材料、同工艺、同类型、同尺寸的 50 台产品为一批,不足 50 台时按一批处理。从该批中随机抽取一台整体浴室,按 8.3.2 规定的项目进行型式检验。

8.3.3.2 型式检验项目均符合要求,判型式检验合格;若外观、使用性能、通电、光照度、配管检漏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允许采取一次补救措施,重做此项试验,仍不符合要求判型式检验不合格。耐湿热、电绝缘、强度、连接部位密封性、防水盘性能中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判型式检验为不合格。

8.3.3.3 型式检验不合格的一批产品,应从该批产品中再随机抽取两台进行复检;若其中一台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9 标志、说明书、包装、储存、运输及安装

### 9.1 标志

在浴室的明显部位固定标牌,其内容包括标记、商标、厂名、生产日期等。

### 9.2 说明书

#### 9.2.1 使用说明书

内容应包括使用方法、使用条件、清扫方法、使用注意事项、简单故障处理、修理联络点及其他。

#### 9.2.2 安装说明书

内容包括浴室结构、安装、固定方法、组装顺序、注意事项、组装后检验及安装图示。

### 9.3 包装

9.3.1 包装应牢固可靠。

9.3.2 易损件装箱后应填充纸屑、泡沫等保护。

9.3.3 每个包装箱应标明外型尺寸、重量及防压、防雨等标记。

9.3.4 包装箱内应有装箱单、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

### 9.4 储存

储存应防雨、防晒,远离污染源、火源,堆码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 9.5 运输

运输应避免碰撞,不允许在地面拖动,且不受化学腐蚀性药品的侵蚀。

### 9.6 安装

安装应按说明书或在生产厂指导下进行。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整体浴室的类型图和尺寸系列及平面组合尺寸系列

A.1 整体浴室的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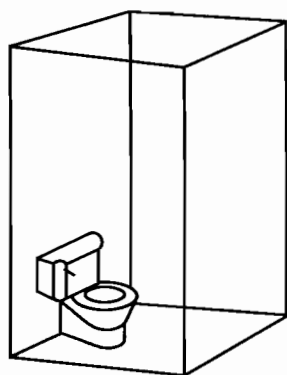


图 A.1 便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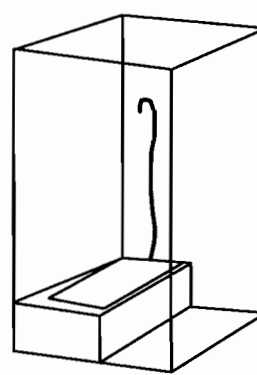


图 A.2 盆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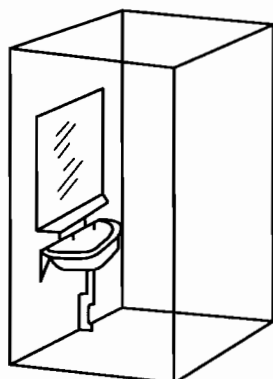


图 A.3 洗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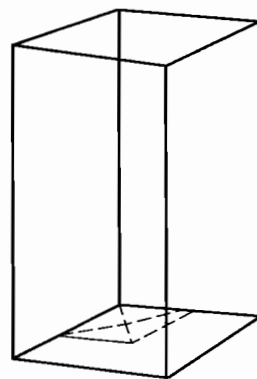


图 A.4 淋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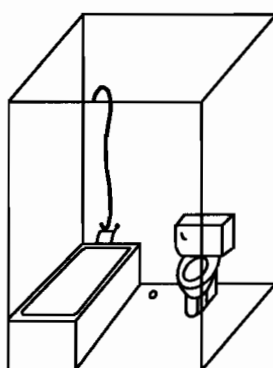


图 A.5 便溺、盆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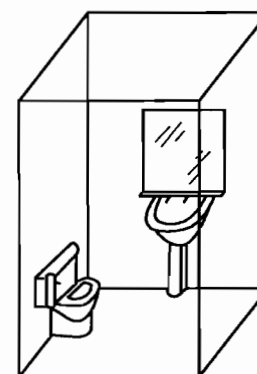


图 A.6 便溺、洗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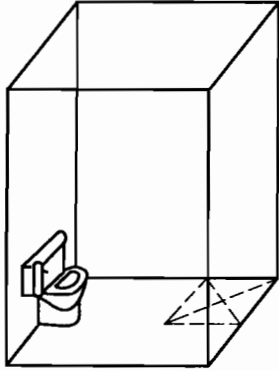


图 A.7 便溺、淋浴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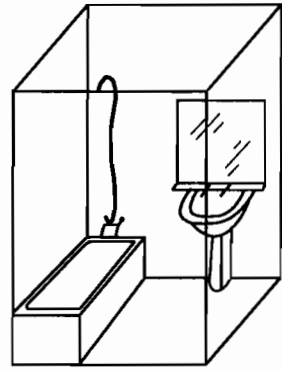


图 A.8 盆浴、洗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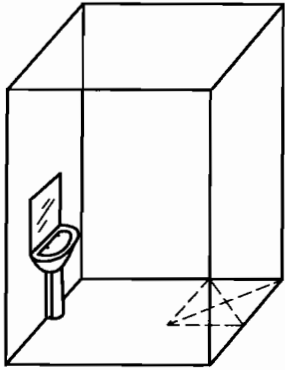


图 A.9 淋浴、洗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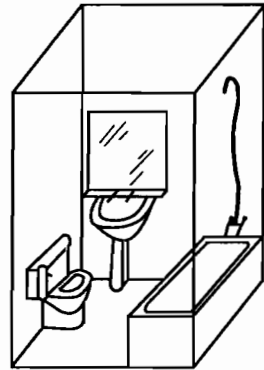


图 A.10 便溺、盆浴、洗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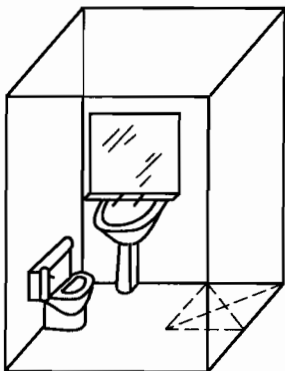


图 A.11 便溺、淋浴、洗漱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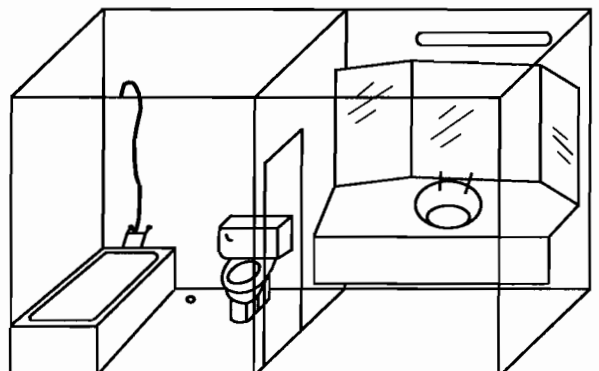


图 A.12 便溺、盆浴、洗漱组合类型

A.2 整体浴室的尺寸系列及平面组合尺寸系列

A.2.1 整体浴室的尺寸系列见表 A.1。

表 A.1 整体浴室的尺寸系列

单位为毫米

方 向	尺寸系列(整体浴室三维空间)	
水平 方向	长边	1 200,1 300,1 400,1 500,1 600,1 700,1 800,1 900,2 000,2 100,2 400,2 600,2 700,3 000
	短边	1 000,1 100,1 200,1 300,1 400,1 500,1 600,1 700,1 800,1 900,2 000,2 100,2 400
垂直方向	高度	1 900,2 000,2 100,2 200,2 300,2 400
注 1: 所列尺寸为整体浴室内空间尺寸。 注 2: 除规定的组合尺寸系列外,其他类型、尺寸可根据供需双方要求商定。		

A.2.2 整体浴室平面组合尺寸系列见表 A.2。

表 A.2 整体浴室平面组合尺寸系列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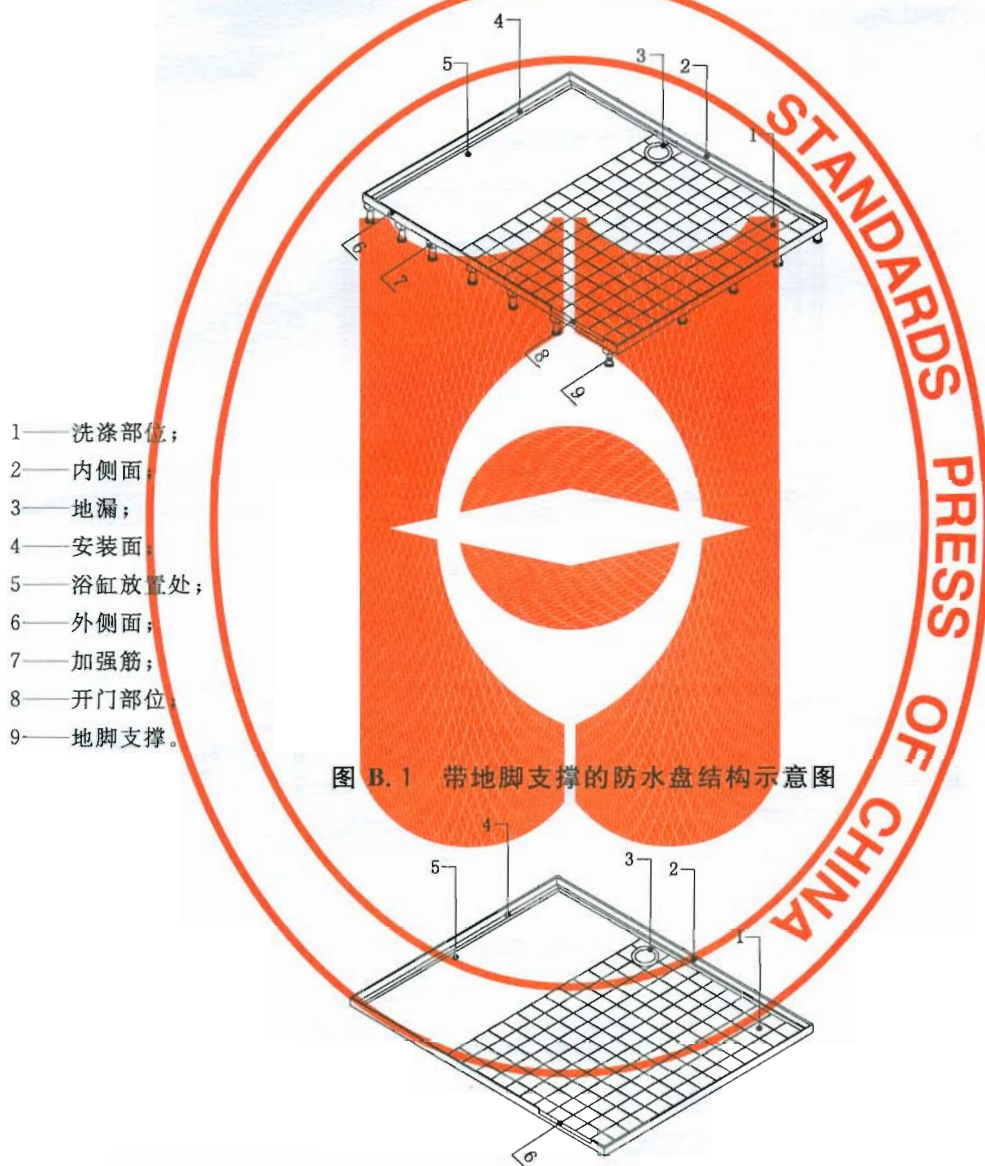
短边	长 边													
	1 200	1 300	1 400	1 500	1 600	1 700	1 800	1 900	2 000	2 100	2 400	2 600	2 700	3 000
1 000			★											
1 100					★									
1 200					★									
1 300					★	★		★	★					
1 400								★						
1 500														
1 600	★	★							★		★			★
1 700		★												
1 800														
1 900		★	★											
2 000		★			★				★	★	★			
2 100									★					
2 400					★				★					
注 1: 所列尺寸为整体浴室内空间尺寸。 注 2: ★ 表示优选的组合尺寸,其他表示推荐的组合尺寸。 注 3: 除规定的组合尺寸系列外,其他类型、尺寸可根据供需双方要求商定。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防水盘

B.1 防水盘结构及各部功能要求

B.1.1 防水盘的结构分为有地脚支撑和无地脚支撑二种形式,见图 B.1 和图 B.2。



- 1—洗涤部位;
- 2—内侧面;
- 3—地漏;
- 4—安装面;
- 5—浴缸放置处;
- 6—外侧面;
- 7—加强筋;
- 8—开门部位;
- 9—地脚支撑。

图 B.1 带地脚支撑的防水盘结构示意图

- 1—洗涤部位;
- 2—内侧面;
- 3—地漏;
- 4—安装面;
- 5—浴缸放置处;
- 6—开门部位。

图 B.2 不带地脚支撑的防水盘结构示意图

**B.1.2 防水盘各部功能要求**

**B.1.2.1 洗涤部位**

安装后洗涤部位要求排水通畅。

**B.1.2.2 地漏**

可设在洗涤部位,也可设在洗涤部位与浴缸放置处之间。

**B.1.2.3 加强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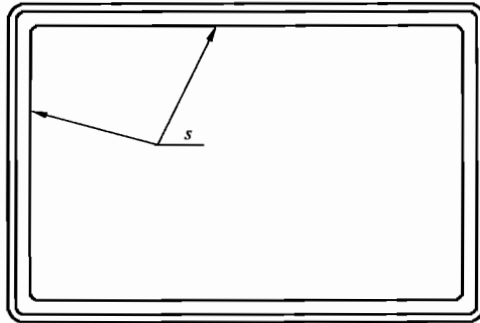
加强筋应防锈或防腐,其高度通常不大于 50 mm。

**B.1.2.4 地脚支撑**

地脚支撑不大于 200 mm,并可调节。

**B.2 防水盘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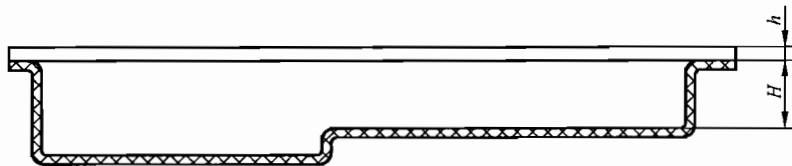
**B.2.1** 水平方向的尺寸如图 B.3 所示。其尺寸系列见表 A.1。



*s*——水平方向净尺寸

**图 B.3 水平方向尺寸**

**B.2.2** 垂直方向的尺寸如图 B.4 所示。



*H*——内侧壁高度;

*h*——翻边高度。

**图 B.4 垂直方向尺寸**

**B.2.3** 防水盘的尺寸偏差为 +5 mm。

**B.3 要求**

**B.3.1 外观**

**B.3.1.1** 各部位不允许存在的缺陷如表 B.1 所示。

**表 B.1 各部位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部 位	不允许存在的缺陷
内表面	小孔、裂纹、气泡、缺损、固化不良
外表面	缺损、毛刺、固化不良
切割面	分层、毛刺

B.3.1.2 除表 B.1 规定之外,在使用面上其他各种缺陷的允许程度如表 B.2 所示,外侧面不受此限。

表 B.2 使用面上其他各种缺陷的允许程度

缺陷种类	缺陷允许程度
针孔、修补痕迹、颜色不匀	肉眼观察,无明显缺陷
变形	不大于 5 mm

B.3.2 防水盘性能应符合表 B.3 的规定。

表 B.3 防水盘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挠度	最大挠度应小于 3 mm
2	巴柯尔硬度	巴柯尔硬度不小于 35
3	耐砂袋冲击	表面无变形,破损及裂纹等缺陷
4	耐落球冲击	表面无裂纹及玻璃纤维裸露等缺陷
5	耐渗水性	无渗漏现象
6	耐酸性	耐酸试验后,表面的巴柯尔硬度应不小于 30,且无裂纹、分层等缺陷
7	耐碱性	耐碱试验后,表面的巴柯尔硬度应不小于 30,且无裂纹、分层等缺陷
8	耐污染性	色差 $\Delta E$ 不应大于 3.5
9	耐热水性 A	耐热水性 A 试验后,表面应无裂纹、鼓泡或明显变色
10	耐热水性 B	耐热水性 B 试验后,表面应无裂纹、鼓泡或明显变色
11	耐磨性	转数应不小于 5 000 转或磨耗量应不大于 20 mg/100 r (表层与基材同色的防水底盘)

#### B.4 试验方法

B.4.1 防水盘的试样应符合表 B.4 的规定。

表 B.4 试样要求

序号	项目	试样	数量	尺寸	备注
1	外观	防水盘	1		同一防水盘
2	挠度				
3	巴柯尔硬度				
4	耐砂袋冲击				
5	耐落球冲击				
6	耐渗水性				
7	耐酸性	试样	4	100 mm×100 mm	从随炉试样中切取
8	耐碱性			100 mm×100 mm	
9	耐污染性			65 mm×65 mm	
10	耐热水试验 A			50 mm×50 mm	
11	耐热水试验 B	一体化浴缸防水盘	1	—	此项仅针对一体化浴缸防水盘
12	耐磨性	试样	3	100 mm×100 mm 或 $\phi 120$ mm	从防水底盘或随炉试样中切取

#### B.4.2 外观

目测。

#### B.4.3 性能

##### B.4.3.1 挠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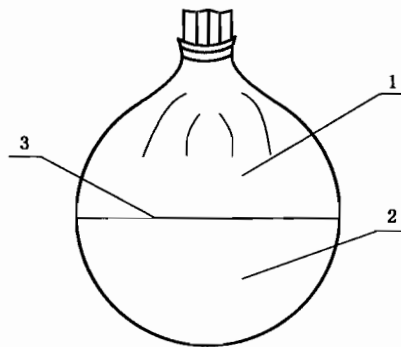
在浴室外底面中央部位支放百分表,再在内底面相应的部位放置橡胶板,在橡胶板上加放质量 100 kg 的砝码,并将浴室内的浴缸加水至 80%,1 h 后测量防水盘中央挠度。

##### B.4.3.2 巴柯尔硬度

按 GB/T 3854 进行。

##### B.4.3.3 耐砂袋冲击

在浴室内防水盘中央部位的上方(1 000±10) mm,用质量为(7±0.5) kg 的砂袋(由帆布和半个篮球制作,里面装有干砂,上部扎牢,如图 B.5 所示)半球部朝下自由落下,反复 5 次。检查底板及连接部位。



- 1——帆布;
- 2——半个篮球;
- 3——搭接线。

图 B.5 砂袋

##### B.4.3.4 耐落球冲击

在防水盘中央部位的上方,用一个质量为 1 kg 的钢球从 1 m 高处自由落下,然后目测被冲击部位。

##### B.4.3.5 耐渗水性

密封地漏,将防水盘注满水,24 h 后检查。

##### B.4.3.6 耐酸性

将 1 mL 浓度为 3% 的盐酸滴在试样表面上,1 h 后擦去,检查该部位有无裂纹、分层现象,然后按 GB/T 3854 测定巴柯尔硬度。

##### B.4.3.7 耐碱性

将 1 mL 浓度为 5% 的氢氧化钠滴在试样表面上,1 h 后擦去,检查该部位有无裂纹、分层现象,然后按 GB/T 3854 测定巴柯尔硬度。

##### B.4.3.8 耐污染性

将耐热水性试验后的试样擦拭干净,用医药白色凡士林加入 10% 的颜料碳黑,涂在试样片表面,30 min 后用抹布擦去,然后按 GB/T 11942 测定色差。

##### B.4.3.9 耐热水试验 A

将试样片放在水温为(80±5)℃的槽内连续浸泡 24 h,然后取出,检查表面有无裂纹、鼓泡或明显变色、断面有无分层。

**B.4.3.10 耐热水试验 B**

将一体化浴缸防水盘放在平整的平台上,浴缸内水位高度为浴缸深度的80%以上,将水温升至90℃,保持水温在 $(90\pm 2)^\circ\text{C}$ ,水煮8 h,在此过程中用适当方法补水,保持水量为浴缸容量的80%以上。水煮结束后,直接排水,一体化浴缸防水盘冷却至室温。按上述方法进行4个循环,观察浴缸表面有无裂纹、鼓泡或明显褪色、变色现象。

**B.4.3.11 耐磨性试验**

耐磨性能用转数按 GB/T 18102—2000 中 6.3.11 规定进行。耐磨性能用磨耗量按 GB/T 18103—2000 中 6.3.6 规定进行,但磨耗转数应为 1 000 转时的单位磨耗量,研磨轮用砂布转过 500 圈后,应调换砂布。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整 体 浴 室  
GB/T 1309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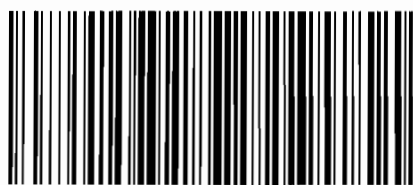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7 千字  
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3586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095—2008